

证券代码：301157

证券简称：华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（周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50 号 3 幢 3 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明星先生主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9,349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339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6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2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2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4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

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4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3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3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3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41,9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7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,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339,9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2%。

审议结果: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,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349,0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吴征博、周剑炜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18 日